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3〕436号

关于终止对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 决定

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2年6月28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7月6日，你公司和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天极科技[2023]第21号）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广州天极电

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东证投行发[2023]82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7月07日印发
